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的光谷书房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光谷书房运营服务采购，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武汉光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77万元，资产总额为339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光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2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